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0 ION
中 聯 重 科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

持有人係公司董事會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持有人的範圍

為保障本公司戰略執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業績成長，持有人包括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核心經營管理層人員及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納入持有人範圍的其他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1,200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付予持股計劃的認購款情況確定。納入持股計劃的員工必須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並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持有人的核實

員工屬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持有人：

- (i)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iii)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iv) 董事會認定員工不能成為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情形；和
- (v)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持有人的情形。

監事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發表明確的法律意見。

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 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持股計劃擬籌集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7,373.73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07,373.73萬份，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認購出資為準。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一次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申報份額如多於棄購份額的，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份額。

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申購款繳納情況、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股票來源和數量

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畫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帳戶已回購的股份。本公司於2019年5月1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的方案》。截至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A股回購事項已實施完畢，通過A股回購專用賬戶累計回購390,449,924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6%，A股回購均價為每A股人民幣5.49元。

持股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授權的管理方將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受讓並持有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

本公告日至持股計劃購買回購A股之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所持A股數量及購買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A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回購A股的結果，持股計劃所能受讓回購專用證券賬戶A股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合計上限為390,449,924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6%。

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A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持股計劃購買股票的價格及憐礪方法

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

持股計劃購買回購A股的價格為每A股人民幣2.75元。

購買價格的憐礪方法

購買價格及 價方法，是以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媯礪景的信心和內在價香礪認可，秉持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及而憐礪。

實施持股計劃是為更好地保障持股計劃激勵與約束的有效性，進一步穩 和鞭策核心經營管理團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穩 發展；同時，激勵對象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考核達成及市乘廣鯁 4長，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且實現長期深度的綁 。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礪礪件及礎上，通過綜合考量本公司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實施持股計劃的費用成本及核心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本次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本公司A股的購買價格為不低於本公司回購A股購買均價(每A股人民幣5.49元)的50%，即每A股人民幣2.75元。

該 價方式將提高員工參與持股計劃的積極性，同時本公司也設置了具有較高挑戰性的業績考核目標和分期解鎖機制，體現了激勵與約束對等虹求；持股計劃內在的激勵機制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存續期、鎖定期及交易限制

存續期

- (i) 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生效日起算。
- (ii)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存續期可以延長。

鎖定期

- (i)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A股，自生效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鎖定期屆滿後A股如下分期解鎖：

第一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的30%。

- (ii)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

員工持股分三年解鎖，以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簡稱「淨利潤」，下同)的算術平均值為基礎(簡稱「基數」，下同)，分別以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指標進行業績考核。

解鎖期	解鎖條件
第一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80%
第二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基數的90%；或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累計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70%
第三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0%；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累計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70%

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持股計劃的終止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鎖定期滿後，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權益轉讓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額或權益不得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委託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管理

存續期內，本公司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機構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方。管理方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規定以及《管理規則》管理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持有人會議

本公司員工在參與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i)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再融資事項；
- (iii) 修訂《管理規則》；
- (iv)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v) 授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vi) 更換持股計劃管理方或託管人；
- (vii) 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和
- (viii) 監管部門規定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i) 召集持有人會議；
- (ii)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iii)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iv) 負責與管理方的對接工作；
- (v) 決定持股計劃資產的出售和分配；
- (vi) 依據授權對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和
- (vii)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持股計劃審批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如下事項：

- (i) 辦理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
- (ii) 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iii) 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A股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iv) 對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變更作出決定；
- (v)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後續變化的，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和
- (vi) 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進一步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前述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只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持有人名單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與監事，他們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如此，但持有人將享有的受讓予持股計劃的A股將成為他們各自與本公司所立服務合約的酬金組合的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股份受讓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提請股東審批(其中包括)採納持股計劃一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持股計劃詳情，以及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子公司的投資建議

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重機”)擬在中國蕪湖市三山區投資建設智能農機產業化項目。中聯重機計劃在2020-2025年六年期間投資人民幣20.5億元，

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投資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中國農機產業經過「黃金十年」的快速發展後，行業發展進入瓶頸期，我國農機產業供給結構性矛盾突出，存在傳統農機供給過剩、高端農機及經濟作物類農機缺乏；農機產品存在使用效率低，投資回報差；缺乏核心技術，產品競爭力弱等問題。我們農機行業要想健康發展，必須進行轉型升級。2018年12月，國務院發佈42號文《關於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中國農機行業要補短板，農業機械要向高端智能化升級。

中聯重機作為中國農機行業的龍頭企業需要積極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加大研發投入，出馬游

中聯重 齊絞鱈費 亥軌，明鴉重 文緊聳化投黑犧芋 肫駟蠍 P 鈺醴爸鈺考 賃檸業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持股計劃」	指	建議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中聯重機」	指	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